关于《滁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

起草情况的汇报

**市司法局**

1. 修订背景和起草过程

2011年12月，我市制定了《滁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，对我市提升行政执法水平，加强执法监督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等要求，原办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。为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，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，建立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，我局对《滁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稿征求了8个县市区政府，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。4月14日，市政府负责同志召开会商会议，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1. 相关情况及主要内容

（一）相关情况。此次修订主要借鉴了上海市等地的相关经验做法，并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修改完善。目前我省其他地市均未出台相应机制文件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。新修订的《办法》共六章三十一条，主要包含总则、监督内容、监督的实施、监督处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内容。

监督的内容：《办法》主要针对目前我市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将行政执法重要制度落实情况、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、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等四个方面纳入监督范围，并对四个方面进行细化明确。

监督的实施：根据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实践经验以及外省市经验做法，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5类行政执法监督类型，即专项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专项行政执法检查、行政执法评议、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监督。规定了8类监督具体措施，即查阅、询问、实地调查、鉴定、召开专家论证会等。

监督的处理：本次修订的《办法》规定，对于发现的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，市、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督查书建议被监督机关予以整改，被监督机关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，比原办法更加具体。

三、恳请事项

恳请本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。

附件：《滁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